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核心通識教育課程教師升等作業要領

100 年 12 月 19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12 日通識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0 日校教評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核心通識教育課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條第一款訂定本校核心通識教育課程教師升等作業要領（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領）。
- 二、每年 3 月底或 10 月底前，通識教育中心專兼任教師申請升等(含學位送審、著作送審)案，於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通識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檢齊有關資料送核心通識教育課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通識課程教評會)審查，由通識教育中心處理校外審查事宜。
- 三、年資限制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四、每年 4 月或 11 月先審查申請升等教師所具專長或荐升著作與任教科目是否相關，無關者概不受理。每年 4 月至 5 月或 11 月至 12 月 10 日間，進行校外審查事宜。評審之前需先決議升等評鑑表上需評鑑各項目之評分百分比及通過之基本分數。
- 五、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有抄襲之嫌者，通知其陳述非屬抄襲之理由。如確定抄襲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教師升等評審之迴避原則：
 - (一) 教師於當選通識課程教評會委員（含當然委員）當年度提出升等申請時，除自身升等應予迴避外，其他教師的升等案件亦應迴避。
 - (二) 通識課程教評會委員（含當然委員）對於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所提申請升等案件審查時應予迴避。
 - (三) 低階教師委員對於高階教師或平階教師升高階教師的升等申請案件，應予迴避。
 - (四) 會議時有關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的計算，對前述迴避人員應予扣除不計。
 - (五) **申請人可提至多三位外審迴避名單。**
- 七、審查分初審及複審：
 - (一)初審：
 - 1.通識課程教評會先依核心通識教師升等申請表之標準針對教學、服務做初審，如二項目皆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評分達 70 分，以通過初審論。升等申請人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作，申請者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需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或貢獻，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通識課程教評會委員採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委員同意方能辦理著作校外審查作業。
 - 2.前述教學或服務成績未達 70 分者，通識課程教評會委員應敘明理由，未敘明理由者則不計入出席之人數，其所評初審成績亦不列入計算。
 - 3.教學、服務成績由通識課程教評會委員分別評分，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委員評分達 70 分(滿分各為 100 分)，方能辦理著作校外審查作業。
 - (二)複審：
 - 1.教學、服務方面採計初審成績，研究成績則以通識教育中心送著作外審成績為依據，複審送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其成績取外審分數最高及次高成績平均計算，並由

通識教育中心登錄於核心教師升等評鑑表，但如有二位(含)以上之外審專家學者評分未達 70 分者，則以「未通過外審不予升等」論，不再計算複審總成績。

2.複審總成績計算方式：教學 20-30%、研究 40-60%、服務 20-30%，三項給分標準之總分以 100 分計算。

3.教學、服務、研究之複審成績均達 70 分者為通過，並荐送校教評會審議；其中任一項未達 70 分者，則以不通過論，不予推荐至校教評會。

4.未通過升等者，下次提出升等時，教學、服務、研究三項成績均應重新評定。

八、教學、研究、服務成績評量審查依據：申請者需提供相關附件資料，以作為審查佐證，無附件之項目不予計分。前職級升等已採計給分之附件，不可在本次升等重複計分。

九、通識課程教評會委員只評審「教學」及「服務」二項，「研究」項目之成績，以外審專家學者評審通過最高與次高成績之平均數核算百分比。

十、教師以著作申請升等時，其研究領域若與本校相關系所接近，則其研究部分之升等標準應比照該系所所訂之門檻；未達門檻者概不予送外審。若本校無和其領域相關之系所，則應參考教育部有關升等之規定，並由通識中心教評會委員決議一所相關系所之大學，參考其同職級之升等標準。

十一、每年 5 月底或 12 月底前，將本校各級專兼任核心通識課程授課教師荐審名單及有關資料送請人事室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作業要領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決議通過後，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